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主文：

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文字



理由：

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2017年勞動節，一位全聯員工因為顱內出血倒下，一週後過世，事發當天即是「晚班接早班休息不到8小時」的「花花班」，而且「連上七天班」；許多行業過勞死頻傳，醫護過勞職傷更是血淚斑斑，16萬執業護理人員更是「花花班」的受害者。根據2014年勞安所的調查報告，84.5%護理人員認為「工作會影響健康」，其中有60.2%「覺得睡眠不好」。台灣護理人員領照人數27萬7千多人，執業人數僅16萬人，護理人才流失與醫療崩壞，有健保沒病床，原因何在？

2016年12月《勞基法》修法的「花花班條款」：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乃是參考《歐盟工作時間指引》(Working Time Directive)，但行政機關卻遲遲不施行；2017年3月29日勞動部召開「花花班條款」研商會議，衛生福利部代表指出「醫護人員不足」，並提出三方向建議，包括讓醫療機構能有足夠「緩衝時間」，或採取配套「彈性措施」，衛福部甚至建議醫護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輪班間隔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欠缺勞動人權與職場健康安全的思維，令人匪夷所思。

此次勞基法修法，行政院的修法理由，早已用「工作特性與特殊原因」背棄了醫療業、製造業與交通運輸業的勞動人權保障：「有關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間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對於勞工身心健康當有助益，惟如一體施行，恐將衝擊現有採行三班制方式輪班之產業（包括製造業、交通運輸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造成排班困難，例如遇到連續假期致出勤員工減少，以及原本即人力吃緊之中小型、微型企業或區域醫院等。」為什麼留不住人？為什麼不改善勞動條件？為什麼鬆綁最低勞動標準、惡化職場健康安全？危及了病人安全與大眾安全是誰的錯？輪班制行業如交通運輸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既然被肯定跟大眾安全

與公共利益有關，為維護勞工健康及公眾利益，更應該維持輪班間隔休息應有連續十一小時。

2018年1月10日挑燈過勞夜戰的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勞基法第34條第二項增訂但書：「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三項增訂：「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何謂「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之「特殊」？前述修法鬆綁的理由「人力不足」、「排班特殊困難」、「大眾特殊利益」、「產業經濟特殊發展」，會造成哪一個行業受犧牲？醫療保健業夥伴除了護理師，還有社工師、醫檢師、藥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與警衛保全等等，誰的專業與工作特性不特殊？

勞基法修正三讀通過後的第一天，社工與社福人員的勞動人權就被犧牲了！勞動部長稱社福人員因所「服務對象的需要」，「工作特性」預告了有關輪班休息時間規定，社福人員可自11小時縮短休息時間為8小時。「勞工是總統心中最軟的一塊」，社工更是醫院血汗過勞更軟的一塊。除了支持台灣社工師，更要聲援台灣社福人員的勞動人權。社工成為勞基法34條的例外很快因反彈而滅火，然而，下一個血汗過勞犧牲的行業勞工是誰？我們能容許哪一個行業夥伴成為例外嗎？

悲劇歷史不能重演，經驗教訓必須記得。2018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基法的修正條文，是台灣勞動人權暗淡的一天。淒風冷雨，再怎麼冷，也不應該用勞工的血來暖自己。是資方老闆彈性重要？還是勞工人權與社會安全重要？台灣民主與人民的選票很快就會告訴政府答案。黑暗冷漠慘綠世界終將過去，天色漸漸都會光。捍衛勞動人權與人民健康安全，永遠不會放棄。

委任書

茲受任為諸寧埠
提、刪除勞動基準上相關條文

公投票修正相關主文文字。

受任人

張文漢

109.2.14

